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设立当代东方—国泰元鑫院线产业并购发展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

2、本协议作为公司与协议对方开展相关初步工作的依据，本协议范围内涉及的具体事项及协议尚需经双方进一步论证、协商，并视协议标的情况，按照公司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3、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其后续合同的履行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律、市场和双方履约能力等方面。

二、协议概况

鉴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元鑫”）为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具有资产管理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为专注于文化传媒领域的投资及运营。双方共同看好中国文化传媒领域行业未来发展势头，并愿开展优质院线、影院资产的投资、并购与产业整合。双方拟通过设立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在上述领域开展长期战略合作。就此双方为发展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发展，签署了《当代东方—国泰元鑫院线产业并购发展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合作意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对方介绍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公司名称：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58号11楼01-04区域

法定代表人：梁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8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10109000626084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407020027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共同发起设立“当代东方—国泰元鑫院线产业并购发展基金（多期）”（暂定名），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当代东方—国泰元鑫院线产业并购发展基金（多期）”将开展海内外优质院线、影院资产的投资、并购、新建、与产业整合等涉及一级市场的投资行为。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在产业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

3、基金组织形式为国泰元鑫以管理人名义设立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及其关联、合作主体共同参与经营管理。

4、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1】年。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投资说明书及法律文本进行调整。

5、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为国家鼓励与支持的院线行业，院线行业内具体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城市大型单体影院、具有一定实力的中小型院线、拥有多个影院资源及优秀管理团队的影投公司、新建或有改造需求的影院等；除此外，还可投资其他与院线产业紧密相关，可对该产业链起增强作用的其他配套优质项目，以寻求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长期增值，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基金主要通过本公司的专业投资能力进行审慎尽职调查工作，发掘出最有增长潜力的影院类资产，参股或控股投资后对其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然后再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合作主体并购重组等方式达到投资企业的价值最大化，实现各方共赢。

7、双方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委派专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包括投资业务和日常管理，并向基金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择、调查、审查、

分析、协商、评估、决策、投资、监控、撤出、变现、股权管理、资金财务管理等，并就投资机会向基金提供建议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确定了公司与国泰元鑫的战略合作关系，推进了双方合作向纵深发展。若上述合作最终实施，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涉及业务的丰富性，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

2、上述合作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合作的实施、运营等尚需双方进一步论证协商方能确定，暂时不能预测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

六、审议程序

本协议经 201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国泰元鑫签订的《当代东方—国泰元鑫院线产业并购发展基金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